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 | <p>(a) 在建議的第 16(A)(1)(a)條中，刪去“第 2 周年日”而代以“第 3 周年日”。</p> <p>(b) 在建議的第 16(A)(4)(a)條中，在“增加幅度為收入指數的升幅”之後刪去“；”並加入，“，唯每次增加的幅度須少於 10%或平均每年不高於 3.3%，兩者以低者為準”。</p> <p>(c) 在建議的第 16(A)(5)(b)條中，刪去“第 2 周年日”而代以“第 3 周年日”。</p> <p>(d) 在建議的第 16(A)(5)(b)條之後加入 —
“ (c)(i) 若有關租金根據第(4)款需要增加，及該增加幅度導致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指數超過 15%，則委員會不得增加有關租金。 ”。
(ii)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指數（Average Rent to Income Ratio Index）指就為進行某次有關租金的檢討而識別的任何住宅租戶類別而言，指以該住宅租戶類別在該次檢討的第一期間內的家庭人數的分布情況作為基礎而評估得出的該住宅租戶類別在第二期間的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指數。”</p> <p>(e) 在建議的第 16(A)(9)條中，刪去“第二期間”定義中的“第 2 周年日”而代以“第 3 周年日”。</p> |